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名

相　對　人　荃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（原名：荃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「業信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原聲請狀誤繕聲請人之名稱，為此聲請更正裁定等語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